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16年2月23日 13:30

网络投票: 2016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三、会议主持: 董事长孔丽女士

四、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总体方案

1.02 交易方式

1.03 交易对方

1.04 交易标的

1.05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06 发行对象

1.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08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1.09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1 发行数量

1.12 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1.13 业绩补偿及承诺

1.14 估值调整安排

1.15 上市地点

1.16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7 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1.18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关于修订《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孔丽女士介绍出席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董事长孔丽女士提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

3、董事长孔丽女士提出《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4、副董事长王星先生提出《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5、副董事长王星先生提出《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副董事长王星先生提出《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7、副董事长王星先生提出《关于修订<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8、副董事长王星先生提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9、董事刘敏提出《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0、董事刘敏先生提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1、董事刘敏先生提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2、董事刘敏先生提出《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3、董事刘敏先生提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4、董事长孔丽女士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15、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6、董事长孔丽女士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如下：

（一）总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与“苏高新集团”合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创投集团”或“标的公司”）合计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600.0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具体方案

1、交易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高新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65%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资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35%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600.0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

2、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

3、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苏高新创投集团 100% 的股权。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标的公司出具的，且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 198 号），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113,621.53 万元。据此，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13,621.53 万元。

根据最终交易作价，苏州高新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合计支付 89,357,924 股股份和 36,595.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各方之间关于股份和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 (股)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1	苏高新集团	65%	73,853.9945	43,223,892	36,595.00
2	国资公司	35%	39,767.5355	46,134,032	-
合计		100%	113,621.53	89,357,924	36,595.00

5、发行对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

(2) 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苏州高新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苏州高新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8.62 元/股。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公司 A 股股票有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8.6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公司 A 股股票有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规定做相应调整。

7、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苏州高新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比例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8、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 交易对方应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交易标的过户至苏州高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交易对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拟向苏高新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43,223,892 股，拟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46,134,032 股。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公司 A 股股票有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600.0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8.62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626,450 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1、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1)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以后，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苏高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苏州高新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业绩补偿及承诺

(1) 交易对方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权，即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的业绩进行承诺，承诺净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254.49 万元、8,130.85 万元、7,875.33 万元及 9,028.31 万元。

(2) 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将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苏州高新新增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因减持、权利受限等原因无法实施补偿的，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当就股份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苏州高新进行补偿。对于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股份补偿部分，苏州高新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13、估值调整安排

(1)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评估值为 67,577.42 万元。

(2) 交易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苏州高新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

司相关资产进行再次评估以及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减去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相关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的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值，则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按其在本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苏州高新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发生时，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苏州高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苏州高新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苏州高新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3) 如果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比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值增加 100% 以上，则本次交易各方将按照增值超过 100% 部分的 40% 调增本次交易总体作价。对于调整估值部分，在评估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报告出具后六十日内，由苏州高新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按其在本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14、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以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以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以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6、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60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有关项目建设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费用的支付，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1	支付现金对价	36,595.00	用于本次并购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2	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	3,005.00	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
3	新三板私募股权直投资基金	13,000.00	用于投资 Pre-新三板的企业以及高成长、有做市交易及转板可能的已挂牌新三板企业
4	新三板母基金	60,000.00	用于新三板基金出资份额
合计		112,600.00	-

17、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议案二

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苏州市签署:

甲方: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孔丽

乙方: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法定代表人: 孔丽

丙方: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8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王平

其中, 乙方、丙方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交易各方”或“各方”。

鉴于：

1、甲方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60073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总股本为 119,429.2932 万股；

2、苏高新集团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3、国资公司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未持有甲方的任何股份。

4、为将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苏州高新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甲方拟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65%股权和丙方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35%股权。

5、甲方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遵循前述协议，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

现各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在原协议中已有定义的用语在本补充协议（包括鉴于条款）中使用时，应具有相同含义。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 198 号），本次甲方拟购买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113,621.53 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据此，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

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13,621.53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苏州高新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合计支付 89,357,924 股股份和 36,595.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各方之间关于股份和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 (股)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1	苏高新集团	65%	73,853.9945	43,223,892	36,595.00
2	国资公司	35%	39,767.5355	46,134,032	-
合计		100%	113,621.53	89,357,924	36,595.00

四、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和发行价格，本次向苏高新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3,223,892 股，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6,134,032 股。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需经苏州高新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5.1 本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 (1) 苏州高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 (2) 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2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恢复原状，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6.2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以中文书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申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苏州市签署：

甲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丽

乙方：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法定代表人：孔丽

丙方：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8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王平

其中，乙方、丙方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鉴于：

1、甲方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60073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总股本为 119,429.2932 万股；

2、苏高新集团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3、国资公司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未持有甲方的任何股份。

4、为将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苏州高新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甲方拟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65%股权和丙方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35%股权。

5、甲方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本协议遵循前述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相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

现各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在原协议中已有定义的用语在本补充协议（包括鉴于条款）中使用时，应具有相同含义。

二、收益法评估股权范围

各方确认，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 198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股权主要为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2016年预测利润	2017年预测利润	2018年预测利润	2019年预测利润
1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55.67%	2,063.83	1,935.85	1,717.77	2,897.17
2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	4,779.53	4,782.84	4,763.60	4,755.03
3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	1,411.13	1,412.16	1,393.96	1,376.11
	合计		8,254.49	8,130.85	7,875.33	9,028.31

三、业绩承诺年度及承诺净利润

各方确认，收益法评估股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最终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4.49 万元、8,130.85 万元、7,875.33 万元和 9,028.31 万元。

若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满前收益法评估股权转让，盈利预测将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收益法评估股权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值，若低于评估值，则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将就差额部分对苏州高新进行现金补偿。

四、估值调整

各方确认，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评估值为 67,577.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值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12.37
2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29
3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1.88
4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0.94
5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4.61
6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8.78
7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3.32
8	华映光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22.05
9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29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值
10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2.72
11	苏州富丽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9.43
12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2
13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4.90
14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59
15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2.22
16	苏州高新唐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30
17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104.45
18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95.32
19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3.01
20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2.93
21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18.89
22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16.94
23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4.41
24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5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6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39
27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3.23
28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7.52
29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70
30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54.09
31	苏州高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9
32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6.02
33	苏州高新华富创业投资企业	1,224.49
34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67
35	苏州高新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20
36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8.58
37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1.91
38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9.51
合计		67,577.42

五、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5.1 本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 (1) 苏州高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 (2) 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2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恢复原状，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附则

6.1 本协议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的约定。

6.2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二份，以中文书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申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议案三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确认《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披露。

现就该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最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 198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请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198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苏州高新

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披露。

现就该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修订《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披露。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七十八条（二）中“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参股公司需提供担保的原则按股权比例承担相应义务，并需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修改为：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参股公司需提供担保的原则按股权比例承担相应义务，并需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原第七十八条（二）中“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修改为：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互保或反担保，且互保或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披露。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请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要求和条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符合
<p>《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p> <p>（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p> <p>（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p>（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p> <p>（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符合
<p>《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p> <p>（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p> <p>（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p> <p>（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p> <p>（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p> <p>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符合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p> <p>(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p> <p>(五)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p>	符合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p> <p>(二)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p> <p>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p>	符合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p> <p>(二)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三)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p> <p>(四)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p>	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符合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p> <p>（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符合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苏高新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王平为本公司的董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确认：

1、本次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交易前后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能使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4、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金融、股权投资业务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清晰、突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之间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妥善处理 and 安排。

5、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详见附件。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签署:

甲方: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孔丽

乙方: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法定代表人: 孔丽

丙方: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8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王平

定义

在本协议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苏州高新、甲方、上市公司	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乙方	指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国资公司、丙方	指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各方、交易各方	指	甲、乙、丙三方的合称
交易对方	指	乙方、丙方两方的合称
苏高新创投集团、标的公司	指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苏州高新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所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100%股权
本协议	指	苏州高新、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签署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暂定交易对价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高新创投集团100%股份的暂定交易作价。
交易对价、最终交易对价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高新创投集团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作价。
现金对价	指	苏州高新为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部分
资产交割日、交易交割日	指	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向苏州高新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该日期由协议各方在本次资产重组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协商确定
本协议生效日	指	本协议8.1条载明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实现，且均得到满足的当日，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税收”也应据此作相应的解释。
法律	指	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解释

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之外：

- 1、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2、表示单数的词语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60073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总股本为 119,429.2932 万股，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注册号为“320000000009807”；

- (2) 苏高新集团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 (3) 国资公司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未持有甲方的任何股份；
- (4) 为将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苏州高新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甲方拟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65%股权和丙方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35%股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100%股权。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1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象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苏高新集团。

2.3 标的资产定价

各方同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经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12,600.00 万元。据此，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对价为 112,600.00 万元。标的资

产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4 支付方式

按照暂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苏州高新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合计支付 88,172,854 股股份和 36,595.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各方之间关于股份和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暂定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 (股)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1	苏高新集团	65%	73,190.00	42,453,596	36,595.00
2	国资公司	35%	39,410.00	45,719,258	-
合计		100%	112,600.00	88,172,854	36,595.00

现金对价部分将由苏州高新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不得晚于交割日后 90 个工作日。若苏州高新在交割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则苏州高新应在上述时限内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

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6 发行价格

2.6.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苏州高新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苏州高新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8.62 元/股。

2.6.2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7 发行股份数量

2.7.1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暂定交易对价和发行价格,本次向苏高新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2,453,596 股,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5,719,258 股。

2.7.2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7.3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最终交易对价计算后确定,并需经苏州高新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江苏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8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苏州高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持有苏州高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乙方、丙方持有的除该等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份的锁定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10 滚存利润安排

苏州高新本次向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完成后,苏州高新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苏州高新新老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3 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苏州高新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按照届时各自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股权比例向苏州高新进行现金补

偿。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由各方共同委托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易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

4 人员

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标的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于交易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5 声明和保证

5.1 为本协议之目的，各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5.1.1 其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5.1.2 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各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5.1.3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亦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5.1.4 其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5.1.5 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购买资产的一切相关手续。

5.2 乙方之特别陈述和保证

5.2.1 乙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65%的股权；

- 5.2.2 乙方保证将上述股权在不附带或不受任何索偿、债务负担、留置权、质押权、权利主张及第三者权利影响之下出售给甲方；
- 5.2.3 就拟转让上述股权事宜，乙方已经获得标的公司除乙方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同意并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若需）。

5.3 丙方之特别陈述和保证

- 5.3.1 丙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35% 的股权；
- 5.3.2 丙方保证将上述股权在不附带或不受任何索偿、债务负担、留置权、质押权、权利主张及第三者权利影响之下出售给甲方；
- 5.3.3 就拟转让上述股权事宜，丙方已经获得标的公司除丙方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同意并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若需）。

6 各方义务和责任

6.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6.1.1 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1.2 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事宜，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 6.1.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配合乙方、丙方履行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条件下进行标的资产转让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及/或备案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 6.1.4 根据本协议约定，在股票交割日为乙方、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登记手续；
- 6.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6.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6.2.1 保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合理行

动及时取得有权主管机关对乙方出售资产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批准文件、出具乙方内部权力机关决策文件、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6.2.2 保证其自身以及促使标的资产所对应公司或主体的经营和投资行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均正常运转，没有任何影响其本次资产重组的事实和情形发生；

6.2.3 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条件下进行标的资产转让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及/或备案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等）；

6.2.4 协助甲方办理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验资义务；

6.2.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丙方的义务和责任

6.3.1 保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合理行动及时取得有权主管机关对丙方出售资产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批准文件、出具丙方内部权力机关决策文件、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6.3.2 保证其自身以及促使标的资产所对应公司或主体的经营和投资行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均正常运转，没有任何影响其本次资产重组的事实和情形发生；

6.3.3 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条件下进行标的资产转让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及/或备案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等）；

6.3.4 协助甲方办理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验资义务；

6.3.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交割义务

- 7.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丙方应当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苏州高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自交易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全部盈亏将由苏州高新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 7.1 条所述的标的资产过户及/或移交手续是否完成,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苏州高新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苏州高新承担(但于交割日之前已存在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以及因交割日之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的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除外,该等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扣除已经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的部分将由交易对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7.3** 在乙方、丙方已经完成 7.1 条所述过户及/或移交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为乙方、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妥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丙方成为本协议第 2 条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合法持有人。

8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8.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 8.1.1** 本次资产重组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 8.1.2** 苏州高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 8.1.3** 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8.2**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恢复原状,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9 税费

因签署本协议以及实施本协议所述交易而产生的税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协议各方各自承担,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的,由协议各方按比例分担。

10 保密

10.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10.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0.2.1 在披露时已成为一般公众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10.2.2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10.2.3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0.3 各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各自顾问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10.4 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各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

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 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12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 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通知

14.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应为书面形式, 并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以三(3)天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交付或邮寄给有关一方:

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邮编: 215163

电话: 0512-67379025

传真: 0512-67379060

联系人: 宋才俊

致: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 3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 307 室

邮编： 215163

电话： 0512-68096199

传真： 0512-68253101

联系人： 王师

致：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地址： 苏州市科普路 58 号 1307 室

邮编： 215163

电话： 0512-68751361

传真： 0512-68419830

联系人： 徐俊燕

14.2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传真号码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a)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b)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三(3)日；(c)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在传真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

15 其他事项

15.1 非经本协议另外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2 如果本协议的某部分由于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而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并且不实质影响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则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 15.3** 本协议各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 15.4**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完整地、及时地和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是本协议至关重要的部分。
- 15.5** 本协议包括完整的协议条款以及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全部共识和谅解。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条件、谅解、备忘录,所进行的谈判和所作的陈述,无论是口头的或书面的,均即时丧失效力。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5.6**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被视为其永久的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 15.7** 协议各方确认,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各自分别寻求合适的法律意见,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内容、含义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清晰、完整和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并确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符合协议各方的个别和/共同的利益的。
- 15.8**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审批机关审核需补充或修正的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 15.9**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二份,以中文书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申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
集团总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之

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苏州市签署：

甲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丽

乙方：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法定代表人：孔丽

丙方：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8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王平

鉴于：

（1）甲方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60073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总股本为 119,429.2932 万股，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注册号为“320000000009807”；

(2) 苏高新集团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3) 国资公司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未持有甲方的任何股份；

(4) 为将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苏州高新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甲方拟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65% 股权和丙方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35% 股权。各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就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现各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经友好协商，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定义：

本协议：系指本《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本协议”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内某一条款、附件或其他部分。除非与题述事项或上下文不符，否则本协议所表述的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中相应的条款或附件。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并且包括各份附件。

上市公司、苏州高新：系指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标的公司、苏高新创投集团：系指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系指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100% 股权。

交易对方：系指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系指本次苏州高新拟向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

份购买苏高新集团、国资公司所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年度：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收益法评估股权：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且根据该评估结果定价的部分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测净利润：收益法评估股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预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4.49 万元、8,130.85 万元、7,875.33 万元及 9,028.31 万元。

利润差额：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的部分。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可抗力：系指本协议各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工作日：系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系指人民币元。

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二、收益法评估股权范围

各方确认，采用收益法评估股权主要为标的公司控股的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及参股的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2016年预测利润	2017年预测利润	2018年预测利润	2019年预测利润
1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55.67%	2,063.83	1,935.85	1,717.77	2,897.17
2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	4,779.53	4,782.84	4,763.60	4,755.03
3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	1,411.13	1,412.16	1,393.96	1,376.11
	合计		8,254.49	8,130.85	7,875.33	9,028.31

三、业绩承诺年度及承诺净利润

各方确认，收益法评估股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4.49 万元、8,130.85 万元、7,875.33 万元、9,028.31 万元。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乙方和丙方同意收益法评估股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最终承诺的业绩以上述金额与评估报告中确认预测金额孰高原则确定。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交易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最终业绩承诺金额。

若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满前收益法评估股权转让，盈利预测将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收益法评估股权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值，若低于评估值，则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将就差额部分对苏州高新进行现金补偿。

四、业绩补偿方式

4.1 如果收益法评估股权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于苏州高新年报公布后 60 日内就利润差额对苏州高新进行补偿。

4.2 在每个承诺年度，苏州高新委托负责苏州高新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苏州高新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收益法评估股权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4.3 补偿义务发生时，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当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苏州高新新增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因减持、权利受限等原因无法实施补偿的，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当就股份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苏州高新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苏州高新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4.4 对于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股份补偿部分，甲方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五、业绩补偿计算方法

5.1 乙方和丙方以收益法评估股权认购的甲方股份补偿当年利润差额，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1)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股权累计预测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股权累计实现净利润) ÷ 承诺年度内各年度收益法评估股权的预测净利润总和 × 收益法评估股权作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65% - 乙方已补偿股份数 - 乙方已补偿现金 / 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的，乙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应补偿现金 =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 - 乙方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乙方应补偿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包括对应股份在补偿期限内获得的送股、转增的股份数）及现金。

(2) 丙方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股权累计预测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股权累计实现净利润) ÷ 承诺年度内各年度收益法评估股权的预测净利润总和 × 收益法评估股权作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35% - 丙方已补偿股份数 - 丙方已补偿现金 / 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丙方因减持、权利受限等原因无法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补偿的,丙方应以现金就差额进行补偿,丙方应补偿现金= (丙方应补偿股份数-丙方已补偿股份数) ×本次发行价格

丙方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及其在补偿期限内获得的甲方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5.2 若甲方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六、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交易各方确认,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收益法评估股权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苏州高新另行补偿。收益法评估股权期末减值额为收益法评估股权的价格减去期末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相关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 收益法评估股权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义务发生时,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苏州高新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苏州高新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苏州高新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七、补偿的实施

7.1 在承诺年度,如果收益法评估股权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则甲方应在根据第 5.1 条的规定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和丙方。

7.2 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第 5.1 条规定的

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和丙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和丙方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该承诺年度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

7.3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乙方和丙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甲方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股份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一并按照第 7.2 条规定划转和锁定。

7.4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向乙方和丙方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后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7.5 甲方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乙方和丙方持有的甲方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7.6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甲方指定的除乙方和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和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八、估值调整

8.1 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况

各方确认，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预估值为 67,075.72 万元。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上述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评估值以最终出具并经国资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为准。

8.2 标的公司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交易各方确认，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苏州高新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

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上述标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再次评估以及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减去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相关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值，则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苏州高新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 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苏州高新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苏州高新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苏州高新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8.3 估值调整安排

如果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述标的公司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比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值增加 100% 以上，则本次交易各方将按照增值超过 100% 部分的 40% 调增本次交易总体作价。对于调整估值部分，在评估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由苏州高新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九、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 (1) 本次资产重组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 (2) 苏州高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 (3) 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1.2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恢复原状,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税费

因签署本协议以及实施本协议所述交易而产生的税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协议各方各自承担,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的,由协议各方按比例分担。

十三、保密

13.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13.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3.2.1 在披露时已成为一般公众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13.2.1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

资料;

13.2.3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3.3 各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各自顾问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13.4 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各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十五、通知

15.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以三(3)天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交付或邮寄给有关一方: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邮编： 215163

电话： 0512-67379025

传真： 0512-67379060

联系人： 宋才俊

致：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 3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 307 室

邮编： 215163

电话： 0512-68096199

传真： 0512-68253101

联系人： 王师

致：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地址： 苏州市科普路 58 号 1307 室

邮编： 215163

电话： 0512-68751361

传真： 0512-68419830

联系人： 徐俊燕

15.2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传真号码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a)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b)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三(3)日；(c)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在传真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

十六、附则

16.1 非经本协议另外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2 如果本协议的某部分由于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而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并且不实质影响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则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16.3 本协议各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16.4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完整地、及时地和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是本协议至关重要的部分。

16.5 本协议包括完整的协议条款以及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全部共识和谅解。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条件、谅解、备忘录，所进行的谈判和所作的陈述，无论是口头的或书面的，均即时丧失效力。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6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被视为其永久的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16.7 协议各方确认，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各自分别寻求合适的法律意见，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内容、含义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清晰、完整和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并确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符合协议各方的个别和/共同的利益的。

16.8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审批机关审核需补充或修正的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16.9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二份，以中文书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申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以及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登记手续；

6、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8、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现就该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